

收文日期: 108.6.19  
收文編號: 108037  
mail: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上銘  
電話：(02)2311-7722#2746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shangming.wang@epa.gov.tw

80146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282號5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4324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聯盟）就「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紀錄所提民間團體異議書（下稱異議書），本署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108年6月13日財團法人地球公民第108011號函辦理。
- 二、旨述異議書本署已於108年6月18日以環署綜字第1080043246號函（諒達）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說明書修訂本回覆說明，再由本署函送予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有關機關審閱。
- 三、另就異議書提及會議結論作成事項說明如下：
  - （一）異議書第一點：「專案小組的會議結論…竟連經濟部主動承諾的減煤事項，亦未納入結論中。」旨案之審查標的為「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既有燃煤機組之減煤期程規劃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後承諾事項，且查經濟部於旨述會議主動提出之減煤措施已摘錄於會議紀錄中，又依會議結論（三）8.「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亦屬應補充確認事項。
  - （二）異議書第三點：「民間團體認為最合理的方案是『廠內更新不用濕地』，許多委員也多次發言支持…也未在結論中做出環評法所要求的『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



造成不良影響」。查專案小組成員及民眾、團體就替代方案所提意見均已納入旨述紀錄，且結論(三)2已敘明應就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受影響地區之生態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正本：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野鳥學會、美濃愛鄉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